

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362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执业自律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捷招标）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宏捷招标秉承“规范、严谨、高效、满意”的核心价值观，在执业过程中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宏捷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爱岗敬业、忠于职责、善于学习，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素养，提高服务质量，坚持追求卓越和行业领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宏捷招标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手段谋求合作关系。

三、宏捷招标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供应商的有关评审情况、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四、宏捷招标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资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宏捷招标员工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不存在商业利害关系和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敬请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践行自律准则，共同营造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健康发展。

投诉或举报电话：028-87088759 转 805

投诉或举报邮箱：864515273@qq.com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44 |
|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br>材料 ..... | 45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7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53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 6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0362

二、采购项目名称: 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品目: 其他咨询服务; 预算资金: 人民币 314.62 万。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负责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元。

(五)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时30分至2024年05月07日上午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签到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E座。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20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26800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E座

联系人：何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定向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 2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 314.62 万元；<br>超过采购预算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5 万元；<br>超过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审过程中各包最高限价能否临时调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联合体<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br>(本项目不涉及)            | 1、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允许、或者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投标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为投标无效。<br>2、如果投标人隐瞒真相用进口产品投标而中标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br>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br>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逾期采购单位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合同定价方式(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14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p> |
| 1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7 | 投标有效期<br>(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p>1、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p> <p>2、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p> <p>3、“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 U 盘)。</p>   |
| 19 | 投标保证金<br>(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履约保证金<br>(实质性要求) | <p>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收款单位：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p>退还时间：服务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p> <p>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由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办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21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转 817</p>  |
| 2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当日，中标供应商应当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雷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0、801</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座</p>  |
| 23 | 投标人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提出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p> |
| 25 |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p>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br/>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br/>联系人：黄女士<br/>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p> <p>注：<br/>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br/>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
| 2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br/>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br/>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
| 2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8 | 信用记录查询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原则，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价格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名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br/> 账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p>                         |
| 30 | 服务投诉受理       | <p>受理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 联系人：何先生<br/>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5。<br/>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
| 31 | 声明承诺提醒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
| 32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 33 | 备注           | <p>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p>3、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前期概算编制，不得再参</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0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有）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更正通知。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主要部分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如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应当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响应性投标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内容及范围应答表；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有关材料；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商务应答表；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

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编制于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制作，内容与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副本可按份分别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

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要求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

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当日，中标人应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档。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若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是否允许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为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

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服务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6.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2 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或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承诺函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一览表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 1      | 概算审核服务              | 项  | 1  |       |
| 2      |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 项  | 1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       |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2、投标人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 1      | 概算审核服务              | 项  | 1  |       |
| 2      |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 项  | 1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投标人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如有, 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十、服务内容及范围应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范围”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br>理<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br>术<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br>务<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2、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其所属机构组织（总公司）给予的授权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投标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格

式详见第三章)

3、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有效、完整。

2、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行资格性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述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邛崃市羊安街道永安社区，占地面积约 261 亩，建筑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 0.04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食堂及后勤附属用房、学生宿舍，配套建设相应的运动场地、总平及景观工程等。主要单项工程包括教学实训楼 1 栋，建筑面积 1.71 万平方米；教学实训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71 万平方米，均为五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 2 栋，建筑面积分别为 2.57 万平方米，1.93 万平方米，六层框架结构。食堂与后勤附属用房 1 栋 0.661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约 0.044 万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门房 2 栋，高配房 1 栋，共约 0.055 万平方米，一层。

估算投资 605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794.91 万元。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实施。

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现对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  | 造价咨询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1  | 造价咨询服务 | 1. 概算审核服务       | 项  | 1  |
|    |        | 2.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 项  | 1  |

### 三、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采购人的上级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招标文件对造价成果的要求与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或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对投标人较严格的为准。设计概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6%,控制价编制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

#### (2) 概算审核服务要求:

概算审核应依据立项批复及估算、初步设计图纸及详细勘察报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现行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积累的有关资料,对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及各项费用进行审核。审核方法采用全面审核法。

审核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等。

投标人应按初步设计图纸、详细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建模算量,负责与编制单位进行核对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出具审核报告。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起10天内完成审核报告初稿,并向采购人提交。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投标人应安排造价人员到采购人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与编制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时沟通解决审核过程中的问题。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缺陷或不足以审核概算或技术经济指标存在异常,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应在核对工作结束后3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终稿。

经审核的概算在送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采购人的上级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时,投标人应按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审核报告或与估算的对比分析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相关数据。

经审核的概算如在后期审查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3)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要求:

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实施。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应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详细勘察报告、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要求、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现行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材料供应情况、投标人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对应部分。

投标人应按初步设计图纸、详细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建模算量（包括但不限于挖填方、钢筋、混凝土、各类管线等），逐项认真细致的计算工程量，保证量的准确性和项的完整性，不得采用指标法编制。无错项、漏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完整，项目清单编制准确，选用相关配套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并适用于本项目。

编制说明应载明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调整的方法和调整范围，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的计算方法。列明主要材料的参考或类似品牌。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起 15 天内完成项目清单及控制价（送审稿），并向采购人提交。收到审查意见后 3 天内提交终稿。

#### **（4）其他服务要求：**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评审单位、设计单位的相关工作。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送审稿）提供后 5 日内提交投资控制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变更计价条款和合同价格调整条款、支付节点划分和支付比例，主要风险点分析）。招标过程中积极配合处理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有关的解释和答疑、投诉、补遗（如有）等相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期间提供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相关的解释咨询服务，配合诉讼（如有）。

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出席与造价成果有关的会议时，投标人应安排服务团队的有关人员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参加。

项目团队的人员必须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较高的专业业务能力、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素质和独立执业的操守。在合同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应勤勉工作。

投标人应全过程采用正版软件提供服务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笔记本电脑。

投标人应当履行本项目保密义务，对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5）成果文件要求：**概算审核报告、项目清单及控制价、投资控制方案终稿纸质版本份数均为 4 份，与纸质版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计价软件生成的造价文件 1 份（含计算模型）。各项中间成果、初稿、送审稿纸质版本 1 份，与纸质版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计价软件生成的造价文件 1 份（含计算模型）。各类初稿、送审稿、终稿成果均应包括工程量计算模型、计算书、材料价格依据。

#### **（6）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造价成果进行审定,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人员。

概算审核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同时开展,投标人应按同时开展工作的要求,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概算审核人员要求:土建专业4人,安装专业2人。以保证各单项工程及总平工程能平行开展审核工作。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人员要求:土建专业造价人员12人(编制8人、复核4人)、安装造价人员6人(编制4人、复核2人),以保证各单项工程及总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安、给排水工程、供电、景观、运动场地、围墙、标识系统、景观小品、建筑智能化总平部分及其他专项内容等)能平行开展编制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时保质完成。

概算审核人员可以兼任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的复核岗位,为保证概算审核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同时开展,概算审核人员不得同时兼任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人员。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人员应至少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概算审核、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复核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提供造价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

## 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分析;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③概算审核实施方案;④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实施方案;⑤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⑥进度控制措施;⑦后期服务方案;⑧本项目的投资控制风险预测分析及措施⑨投标人的信息化管理能力;⑩管理制度。

## ★四、商务要求

### 1. 服务时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40日

(2) 服务地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所在地。

2.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

**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 支付约定：**第一次支付：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签发，采购人批准付款申请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80%；

第二次支付：工程结算审定，采购人批准付款申请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财政关库期间相应顺延。

**5.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2)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要求**

(1) 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 履约担保：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担保，服务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保险：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4)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涉及）；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 3.3.2 的情形外）；

(3) 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实质性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价不正当竞争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

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p>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 2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   | 技术类    |

|   |        |   |        |
|---|--------|---|--------|
|   | 服务方案   | <p>务分析；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③概算审核实施方案；④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实施方案；⑤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如建立了三级复核机制、交叉检查机制等）；⑥进度控制措施；⑦后期服务方案；⑧本项目的投资控制风险预测分析及措施（对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进行分类预测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⑨投标人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如对工作流程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采用信息化手段计算工程量，对各类典型工程数据、各类造价指标等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采用了信息化手段进行档案管理）；⑩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体系、奖惩制度、廉洁制度等）进行评审，满分 24 分。每有一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4 分；每项细化指标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未完全满足项目相关采购要求；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扣 0.8 分，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 评审因素   |
| 3 | 投标人业绩  | <p>20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个业绩得 2.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0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审核）其中任意一项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控制价编制业绩。</p> <p>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造价成果封面及扉页作为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如合同或造价成果不能证明业绩类别，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委托人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载明项目业主或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和地址。</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项目负责人资 | <p>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审核）其中任意一项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清单</p>   | 共同评    |

|   |   |      |  |            |
|---|---|------|--|------------|
| 4 | 质<br>及<br>业<br>绩                                    | 11 分 | <p>编制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控制价编制业绩。</p> <p>(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造价成果封面及扉页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如合同或造价成果不能证明业绩类别或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委托人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载明项目业主或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和地址。</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审因素        |
| 5 | 服<br>务<br>团<br>队<br>人<br>员<br>配<br>备<br>及<br>业<br>绩 | 35 分 |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在采购需求中人员要求以外，另行增加服务人员的：</p> <p>(1) 概算审核服务（4 分）：每增加 1 名土建专业审核岗位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安装专业审核岗位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4 分）：每增加 1 名土建专业编制岗位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安装专业编制岗位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上述增加的概算审核人员、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人员应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的要求。</p> <p>2、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岗位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1）以上 1、2 项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除采购需求“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要求”中明确可以兼任的岗位外，以上 1、2 项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岗位，不能同时作为安装和土建专业人员。</p> <p>(3) 以上 1、2 项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p> <p>3、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人每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每人限评 1 个业绩。</p> <p>注：（1）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审核）其中任意一项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或</p> | 共同评<br>审因素 |

|  |  |  |  |
|--|--|--|--|
|  |  | <p>设计施工总承包控制价编制业绩。</p> <p>对人员在类似业绩中的岗位不限制，从事编制、复核、审核、审定均可。</p> <p>(2) 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造价成果封面及扉页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如合同或造价成果不能证明业绩类别或人员的，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委托人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载明项目业主或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和地址。</p> <p>4、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 (3)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GF—2015—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 66 |
| 一、工程概况 .....               | 66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66 |
| 三、服务期限 .....               | 66 |
| 四、质量标准 .....               | 66 |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 67 |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 67 |
| 七、词语定义 .....               | 67 |
| 八、合同订立 .....               | 67 |
| 九、合同生效 .....               | 67 |
| 十、合同份数 .....               | 67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 69 |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 69 |
| 2. 委托人的义务 .....            | 70 |
| 3. 咨询人的义务 .....            | 71 |
| 4. 违约责任 .....              | 73 |
| 5. 支付 .....                | 73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 74 |
| 7. 争议解决 .....              | 75 |
| 8. 其他 .....                | 75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 78 |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 78 |
| 2. 委托人的义务 .....            | 78 |
| 3. 咨询人的义务 .....            | 79 |
| 4. 违约责任 .....              | 80 |
| 5. 支付 .....                | 80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 81 |
| 7. 争议解决 .....              | 82 |

|                           |    |
|---------------------------|----|
| 8. 其他 .....               | 82 |
| 9. 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 82 |
| 10. 对咨询人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   | 84 |
| 11. 咨询人的人员 .....          | 85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邛崃市羊安街道永安社区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6800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估算投资 605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794.91 万元。
5. 资金来源：学院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三、服务期限及人员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

联系电话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五、合同价款（酬金）及合同形式

签约合同价：       元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订立时间：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2100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611130

邮政编码：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82680051

联系电话：

传真：82680843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2252029026426014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16 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服务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按驻现场。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

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方负责合同履行。具体为\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详见附件 2

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3.1.2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人员。

3.1.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给咨询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未按期支付超过 28 天的，咨询人可以主张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应付款项对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出申请或提供发票导致的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见相应补充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

由于咨询人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在应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支付条件成就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审定后，咨询人出具发票。

##### 5.3 支付酬金

###### 5.3.1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支付合同价的 80%；

第二次支付：工程结算审定，审定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以上各项付款时限在委托人批准付款申请且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财政关库期间相应顺延。

5.3.4 履约保证金：服务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不增加酬金。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酬金不增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不增加酬金。

### 6.2 合同解除

####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1) 咨询人的错误或过失造成委托人产生 20 万元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 (2) 咨询人工作配合不及时,影响服务进度五次及以上;
- (3) 咨询人人员与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 (4) 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咨询人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通知解除合同 28 天内,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全部损失。

当委托人解除合同时,履约担保不退还,采用保函的,由委托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咨询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后终止:

- (1) 因规划调整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 (2) 因规划调整、非委托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 (3) 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中标后明确）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补充条款

## 9. 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9.1 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收集、整理展开项目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的技术、经济性文件；

(2) 根据工程特点组建项目部开展工作，项目部成员专业配套，人员搭配合理，服从委托人的安排、指挥；

(3) 认真考察现场，预见性提出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及预设项目编制意见，供委托方参考；

(4) 参与委托方组织的项目清单编制的交底会议，分析、讨论，提供合理化专业意见；

(5) 仔细研究图纸，避免设计原因引发项目的技术性风险，包括设计内容不全、设计缺陷和设计遗漏等；

(6) 以委托方具体招标项目内容及招标要求为基础，参照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开展编制及审核工作，项目清单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详细描述项目特征；

(7) 如发现工程界面划分不清、设计不明或错误的，应及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汇报，咨询人必须得到正式的有效回复后方能出具正式咨询成果，禁止出现造价人员自行消化解决问题的情况，最大限度做到把经济技术问题消灭在设计施工招标前，将造价整体管理重心前置；

(8) 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地勘资料，编制措施费用，做到措施费用列项科学，费用考虑合理；

(9) 项目清单总说明必须做到全面和重点问题描述清晰，如安全文明费用、规费、税金的计取方式，措施费的计取、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和方法等；避免造成施工单位的投标质疑投诉和结算争议现象；

(10) 项目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咨询人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提交委托人征求意见；

(11) 负责配合完成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委托人的上级部门（如需要）、有关行政部门（如需要）对咨询人完成的造价咨询成果的评审；

(12) 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和工程合同的精神，运用造价理论和实践经验，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为委托人及时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及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13) 负责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与结算、变更、价款调整等与工程造价相关条款的编制工作，避免出现工程造价条款约定在招标文件、合同及招标项目清单中的不统一现象；

(14) 参加招标现场踏勘、投标质疑（如有）和投诉（如有）处理，配合委托方

做好详细记录及答疑工作。

## **10. 对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 **10.1 概算审核的违约责任**

经审核的概算如在后期审查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误差率大于等于 6%，将扣减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由咨询人负责整改合格，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咨询人的审核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咨询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 **10.2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违约责任的约定：**

招标项目清单工程量较评审审核工程量或实际发生工程量（设计图纸变化导致的除外）误差，各项费用计算错误；招标项目清单漏项；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出现实质性错误，项目划分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因咨询人责任导致的其他变更。以上情形均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由咨询人负责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在后期审查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核结果的综合误差率大于等于 3%，将扣减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由咨询人负责整改合格，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咨询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引起投标人质疑或投诉，质疑成立的，每次由咨询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投诉成立的，每次由咨询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咨询人不配合进行答疑或处理投诉的，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因咨询人的原因或咨询人与第三方串通造成委托人发生损失，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违约金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20%，且咨询人全额赔付委托人的损失。

10.3.2 咨询人承担的概算审核、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包括初稿、送审稿、终稿）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之内完成，否则，由咨询人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的，委托人可解除合同。若咨询人延误提交书面成果的行为

给委托人工程项目造成损失，则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全部损失。

10.3.3 若咨询人在工作中出现配合不及时，不配合对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不按委托人或发委托人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无故缺席会议或参会时迟到早退，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消极，相互推诿等现象，每人次由咨询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五次及以上的，按合同专用条件 6.2.2 的约定执行。

违约金的支付时限为委托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咨询人逾期不支付违约金或委托人已不具备扣款条件，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 11. 咨询人的人员

11.1 咨询人委派到本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11.2 咨询人委派到该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工作和委托人的要求，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或更换人员。

委托人可以拒绝咨询人关于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任何请求。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由咨询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次. 人。

(2) 更换其他人员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 人。

## 12. 配合诉讼的义务

委托人与参建方发生与项目有关的的诉讼时，咨询人有配合诉讼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举证，出庭作证，提供证物证言等）。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咨询团队成员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附件 5、技术服务响应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